

# 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涧西区“清隐患、保安全、促发展” 道路交通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涧西区“清隐患、保安全、促发展”道路交通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

# 涧西区“清隐患、保安全、促发展”道路交通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平安洛阳建设，涧西区自即日起至2024年底组织开展“清隐患、保安全、促发展”道路交通治理行动，全力压降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力乡村振兴和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治理行动整改一批隐患路段，查纠一批重点交通违法，夯实重点企业主体责任，提升重点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共建共治共享，力争实现“三个坚决”，即“坚决杜绝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坚决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坚决压降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确保我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2024年不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与去年相比亡人事故数下降10%，亡人数下降12%，通过二三轮摩托车驾驶资格考试人数同比上升50%。同时准确把握当前校园周边道路安全稳定的规律特点，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整治、系统施策，及早发现、及时化解、坚决消除涉校安全风险，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坚决维护校园及周边良好秩序，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建设教育强国创造安

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 二、时间安排

集中治理行动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2月，各牵头单位结合工作职责，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制定工作落实方案，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积极动员部署。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各牵头单位按照既定工作方案，深入推进措施落实。

第三阶段：固化经验阶段。2024年12月，涧西区道路交通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牵头单位总结行动成果，提炼经验做法，指导各单位常态化推进各项工作。2025年起，建立工作机制，形成常态化治理模式。

##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驾驶技能培训，提升交通安全意识。街道办事处对辖区50岁以上人群二三轮摩托车无驾驶资格人员进行排查统计。区人社局对符合补贴性培训条件的人员，按照“人人持证、技能洛阳”政府补贴性培训政策安排培训机构开展技能培训。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协调市车驾管部门开辟绿色通道，组织专场考试，最大限度保障重点人员取得相应驾驶资格，增强交通安全意识，提升驾驶技能，消除安全隐患。区农业农村局对取得二三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农村监测对象、脱贫户人员和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人员，通过乡村振兴市级统筹资金给予证件费用补贴。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交警一大

队、交警二大队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完善道路安全设施，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一是优化平交路口设置。在满足道路两侧居民安全出行需求前提下，对出入口进行合并、封闭，减少路侧及中央分隔带开口，解决开口过多等因素导致的风险隐患。二是学习借鉴焦作经验。实施平交路口安全设施提升改造，将本批次的一处路口改造作为重点推进项目。第一批重点路口按期整改完成后，由区城管局牵头，对涧西区40处货车右转盲区路口施划地面标识；由区住建局牵头，对16处交通重点提升改造路口按照“四个一”“四道杠”标准进行改造，并联合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负责排查本辖区300处存在隐患的平交路口信息，汇报道路交通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召集公安、城管、住建、财政等相关部门座谈研究，根据辖区道路实际，按照危险级别和重要程度，结合“四个一”“四道杠”标准，根据路口实际，灵活调整治理措施，分批次进行治理，建立健全治理台账，留存治理前后对比照。三是改善通行条件。及时清除影响平交路口安全视距的植物、结构物。采取局部调整车道数、加宽路口、增加辅助车道等优化通行措施，提升局部通行能力。采取调整路面横坡或增设排水设施等措施予以改造，消除平交路口易积水隐患。四是运用技防设备。鼓励在交通事故多发的平交路口，设置会车预警哨兵系统、他向感知系统等高科技设备，提升预警、警示能力。五是实施以奖代补政策。对时限内完成整改验收的平交路口，按照资金投入情况，落实以奖

代补补贴。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三）进一步规范完善学校周边道路交通设施。一是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联合区教体局对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中小学与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及《中小学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与设计导则（试行）》等标准规范，全面摸排学校周边道路的交通设施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标准、是否科学规范，发现存在问题的迅速向上级汇报推动整改。二是要重点完善学校区域警告标志、机动车限速标志、过街设施、信号灯、禁停网状线等“五类”交通管理基础设施，做到应设尽设。并结合人行道建设情况，在有条件的学校门口两侧不少于30米的人行道范围内，通过隔离护栏或其他分隔设施设置全封闭的护学通道，做到能设尽设。三是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要完善学校周边监控设备建设，加大对闯红灯、超速、违法掉头、不礼让行人等违法行为非现场抓拍和现场查处力度。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四）严查各类重点违法，净化道路通行环境。一是深入开展重点违法整治。发挥多警种巡逻勤务优势，持续开展“豫筑平安”突出违法专项行动，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区域巡逻管控，严厉查处酒醉驾、超速行驶、遮挡号牌、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净化道路交通环境。二是开展货车靠右行驶专项治理。

通过完善设施、监控抓拍、严格管理等措施，大力开展大货车靠右行治理行动，选取货车通行量大、事故多发易发、安全隐患突出的路段，开展专项整治，打造货车靠右行专项治理“样板间”，以点带面全区逐步推广。三是开展路口货车右转盲区隐患治理。对梳理排查出的本辖区范围内货车通行量较大的40个路段路口，精准分析研判货车右转盲区风险程度，科学施划“月牙形”盲区标志标线，设置货车右转停车鸣笛提示牌，规范路口货车右转通行秩序，并逐步扩大隐患治理范围。四是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深入国省道、农村地区严查货车超限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五是进一步严查校园周边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加强开学日、学生集中返校返家等重点时段的警力部署，加强执法检查，严查超员、超速、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五）强化企业源头监管，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区城管局要强化渣土车运输监管，区住建局要加强商砼企业监管，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夯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开展警示教育。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六）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深化社会共建共治。一是发挥交安委平台作用，综合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着力推动落实各部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督促相关企业履职尽责、消除隐患。二是发挥协作平台作用，发动各类社会组织和党政部门

共同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做好交通管理和安全宣传。三是发挥基层组织作用，联合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在邻里中心、乡里中心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发挥群众性“自治、自愿、自乐”组织参与区域内管理，规范举办各类集会、庙会等群众活动，消除马路市场、占道经营等安全隐患。三是涧西公安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等警种部门的联勤联动，强化上下学时段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切实增强学生出行的安全感。对于上下学时段频繁在学校周边出现的面包车、商务车等车辆，要列为重点管控对象，开展嫌疑调查。对涉及“黑校车”或校车严重违法引发交通事故特别是亡人交通事故，及时启动深度调查，对驾驶人、车辆、学校、管理部门等各类隐患开展全链条摸排，分析查找安全隐患、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强化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形成有力震慑，推动相关部门、行业、企业整改问题。四是区城市管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加强农村地区重点区域、时段和路段交通巡查，坚决打击非法营运，维护客运市场秩序，确保乘客出行安全，对非法营运行为严格实施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托公安网络平台加强对6座以上小客车和“营转非”大客车分析研判，对涉嫌非法营运客车及时查处。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涧西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七）开展警示教育，营造浓厚安全氛围。一是要切实履行交通安全教育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全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二是

各级宣传部门要依托媒体平台优势，全方位多渠道，强化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达到人人“知安全、会避险”的目的。三是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深入开展农村地区驾驶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针对农村群众特点，创新宣传载体和内容，贴近农村群众生产生活，深入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大宣讲。健全完善安全提示信息精准推送机制，加强新媒体矩阵建设及宣传联动，利用短信平台互联网媒体平台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平台，强化重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提示信息推送，要深化互联网学习教育平台推广应用，严格落实日常监管措施。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局、涧西公安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八）清理涉校涉学安全隐患。一是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联合区教体局、各街道办事处，督促学校及校车企业排查清理校车安全隐患，严禁校车“带病”上路，严防不合格的车辆和人员提供校车服务。二是联合排查校车行驶线路，重点关注低温雨雪影响地区等危险路段，及时将发现的问题汇总，由住建局牵头，改善道路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三是要组织对学校周边配套交通设施开展全方位检查，及时发现整改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人行过街设施、分隔设施、停车设施等设施不完备、不合理、不规范问题。学校门口与公路连接的，要积极推动增设路侧防护、加宽路肩或设置路侧净区，增强学校出入口的可视性与安全性。

责任单位：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各街道办事处

（九）强化整体防控，着力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要密切部门协作，加强警种协同，扩大安保纵深，持续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打造校园周边安全区域。一是严密周边防控。要总结固化经验做法，进一步制定优化“护学岗”机制规范，推广“警+2+2+N”常态化护学模式，持续优化完善公安民辅警、学校安保人员、教职员工、家长志愿者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护学岗”机制，涧西公安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严格落实“高峰勤务”制度，增强控制力、震慑力，确保校园始终处于在控状态。涧西公安分局加强日常调度检查，确保工作落实。要扩大安保纵深，依托校园智能安防设施设备及周边视频监控，在校园周边建立治安识别圈，智能感知、预警推送、核查处置治安风险。二是提升交通安全。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区教体局要按照《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6）》通知要求，持续推进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集中排查整治校园内外交通安全隐患，推动完善校园周边减速、限速等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校车及校车驾驶员的安全监管，切实保护学生交通安全。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涧西公安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一是要按照各级宣教部门要求，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联合区教体局深入开展中小学交通

安全宣传常态化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师生交通安全意识。通过集中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管理措施、注意事项以及学校门口减速慢行、礼让斑马线等文明出行要求，引导全社会关注学生上下学安全，提升文明交通意识，共建共治共享良好道路交通环境。二是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选派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优秀民警兼任校（园）法治辅导员、副校长，严格落实法治副校长定期进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每次活动开展情况要有图片、文字记录。结合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宣传工作重点，宣传部门要对各单位的宣传活动同步跟进，精准指导，取得最佳宣传效果。三是针对涉及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附近发生车辆碰撞学生案件或交通事故，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定期向区教体局进行通报。

责任单位：区宣传部、区教体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十一）压实主体责任，全力提升校园安全能力水平。严格落实校园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章制度，强化日常安全管理，形成内外联动、措施有力、运转高效的校园安防工作体系。一是强化内部管理。区教体局要进一步压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健全完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的校园安保责任制，将校园安全纳入校长、园长履职评价体系，将安保工作作为学校幼儿园内部管理的重要内容，制定落实值班巡逻、防范守护、安全检查、应急演练和隐患整改等各项安全保卫制度，配齐配强安保力量，强化对安保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进一步科学规范校园安全管理。二是完

善安防建设。区教育局、涧西公安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要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 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开展安防建设达标工作。探索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手段新方法, 科技赋能校园安全。三是加强法治教育。区教育局、涧西公安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要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局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规定, 规范学校法治副校长选派聘任、培训管理、考核评价工作。

责任单位: 区教育局、涧西公安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十二) 强化推进力度, 狠抓工作落实。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要精心部署开展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以中小学、幼儿园出入口周边不少于 150 米范围内的道路为重点, 集中开展一次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 建立问题隐患清单, 报告区委区政府, 多措并举推动治理安全隐患。区教育局、涧西公安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加强工作沟通对接, 动态掌握工作情况及推进成效, 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学校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定期“会商”机制, 持续推进隐患清单问题整改清零, 建立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推进、优化管理措施等工作台账存档备查。

责任单位: 区教育局、涧西公安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十三) 强化工作督查考评, 确保工作落地见效。一是落实

平安创建考核。区委政法委按照《洛阳市 2023 年度平安建设考评办法》“三无”社区创建“零事故”考评标准，对辖区亡人事故起数、亡人数量同比、环比上升的，约谈属地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并扣除该项考核分值。二是启动平安创建负面清单机制。区委政法委将 1 年内辖区发生 1 起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交通事故的，纳入平安创建考评负面清单，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街道办事处年度评选优秀资格。三是压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区委政法委按照《洛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2017〕32 号）文件要求，对工作推动不力，街道办事处辖区交通安全形势恶化，造成群众不满和舆论影响的或 1 年内发生 2 起死亡 3 人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进行挂牌督办。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涧西区道路交通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涧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分管交通、城建工作副区长和分管公安工作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创建办区文明办）、区委政法委、区委区政府督查局、涧西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各街道办事处、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交警一大队，交警一大队大队长任办公室主任，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抽调专人组成工作专班，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落实、检查验收等事项。

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专人（兼职）负责，抓好任务落实。

（二）密切协同配合。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主动联系相关部门，畅通联动渠道，做好统筹协调，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推动工作开展。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靠前推进，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狠抓落实，确保实效。

（三）加强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坚持月讲评通报制度，每季度组织联合督导组深入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督促推进工作落实；对组织推进不力，工作棚架的，进行责任追究。对工作积极主动、各项措施推动有力，辖区道路交通亡人事故明显下降，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的单位予以表彰。

（四）建立长效机制。集中治理行动结束后，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全力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

（五）注重培育典型，加强情况报送。要加强工作总结，固化经验做法，破解难题，以点带面，培树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的机制、经验、做法。发生的重大案事件和重要情况信息要随时上报。

- 附件：1. 涧西区道路交通重点提升改造路口统计总表  
2. 涧西区道路交通重点提升改造路口明细表  
3. 城郊、农村平交路口“四个一”和 T 字路口“四道杠”建设标准及参考费用

4. 货车右转盲区路口数量统计总表
5. 货车右转盲区路口数量统计明细表

附件 1

## 涧西区道路交通重点提升改造路口统计总表

| 辖区    | 亡人事故路口数量<br>(个) | 伤人事故路口数量<br>(个) | 财损事故路口数量<br>(个) | 风险隐患路口数量<br>(个) | 合计 | 十字路口<br>(个) | T形路口<br>(个) |
|-------|-----------------|-----------------|-----------------|-----------------|----|-------------|-------------|
| 交警一大队 | 1               | 5               | 0               | 0               | 6  | 0           | 6           |
| 交警二大队 | 1               | 9               | 0               | 0               | 10 | 0           | 10          |

## 附件 2

# 涧西区道路交通重点提升改造路口明细表

| 序号 | 行政辖区 | 重点提升改造路口          | 主路宽度<br>(米) | 主路口<br>车道数<br>(条) | 支路<br>宽度<br>(米) | 支路是<br>否建有<br>减速带 | 支路减<br>速带条<br>数(条) | 交叉口现有<br>硬件设施 | 路口形式 |
|----|------|-------------------|-------------|-------------------|-----------------|-------------------|--------------------|---------------|------|
| 1  | 涧西区  | 涧滨南路唐官西路口         |             |                   |                 |                   |                    | 无交通设施         | 丁字叉口 |
| 2  | 涧西区  | 孙白路毛家庄村口          |             |                   |                 |                   |                    | 无交通设施         | 丁字叉口 |
| 3  | 涧西区  | 孙白路 172 村道交叉口     |             |                   |                 |                   |                    | 无交通设施         | 丁字叉口 |
| 4  | 涧西区  | 孙白路石庙底村口<br>(石柳线) |             |                   |                 |                   |                    | 无交通设施         | 丁字叉口 |
| 5  | 涧西区  | 孙白路西沙坡小学          |             |                   |                 |                   |                    | 无交通设施         | 丁字叉口 |
| 6  | 涧西区  | 丝路大道兴业路交叉口        |             |                   |                 |                   |                    | 无交通设施         | 丁字叉口 |
| 7  | 涧西区  | 河洛路与后营村交叉口        |             |                   |                 |                   |                    | 无交通设施         | 丁字叉口 |
| 8  | 涧西区  | 河洛路前沿幼儿园门口<br>西村口 |             |                   |                 |                   |                    | 无交通设施         | 丁字叉口 |
| 9  | 涧西区  | 河洛路太后庄村口          |             |                   |                 |                   |                    | 无交通设施         | 丁字叉口 |
| 10 | 涧西区  | 河洛路大营村口           |             |                   |                 |                   |                    | 无交通设施         | 丁字叉口 |
| 11 | 涧西区  | 河洛路寺沟村口           |             |                   |                 |                   |                    | 无交通设施         | 丁字叉口 |
| 12 | 涧西区  | 河洛路马赵营村口          |             |                   |                 |                   |                    | 无交通设施         | 丁字叉口 |
| 13 | 涧西区  | 河洛路延秋市场口          |             |                   |                 |                   |                    | 无交通设施         | 丁字叉口 |
| 14 | 涧西区  | 滨河北路大营村口          |             |                   |                 |                   |                    | 无交通设施         | 丁字叉口 |
| 15 | 涧西区  | 滨河北路太后庄村口         |             |                   |                 |                   |                    | 无交通设施         | 丁字叉口 |
| 16 | 涧西区  | 滨河北路马赵营村口         |             |                   |                 |                   |                    | 无交通设施         | 丁字叉口 |

## 城郊、农村平交路口“四个一” 和 T 字路口“四道杠”建设标准及参考费用

为系统整治交通安全问题，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结合辖区实际，在全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沿线实施平交路口“四个一”和 T 字路口“四道杠”安全措施。“四个一”是在辖区现有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沿线平交路口设置一个黄闪灯、一组减速带、一组警示标志和一组测速设施，消除平交路口安全隐患，所有设施均双向安装。“四道杠”是在 T 字路口支路进入主路前，根据路面情况设置四条减速带。

### 一、“四个一”建设标准及参考费用

(一) 黄闪灯、警示标志和测速显示仪。结合实际，采用双悬臂（F 型）或单悬臂（7 字型）标志杆，杆体颜色为银灰色或灰色，标志底沿距第 5.5 米；悬臂自左向右依次安装黄闪灯、警示标志，测速显示仪安装在立杆位置；有中心隔离设施的，将黄闪灯安装在中心隔离设施处，距离路口 30 米，使用 89 镀锌管材，2.5 米高，将黄闪灯设置在杆体顶端。测速显示仪要在每公里设置 1 组，限速标志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为“前方路口减速慢行”字样；警示标志外框底板为蓝底白字，内设警告标志为黄底黑字黑图案，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如十字路口、丁字路口）。一是双向两车道。安装在距离路口 30 米处，悬臂长度为 2.5 米，警示标

志外框尺寸为 1 米\*1.5 米，内设警告标志尺寸边长为 0.7 米。二是双向四车道、六车道。安装在距离路口 50 米处，悬臂长度为 5 米；警示标志外框尺寸为 1.5\*2 米，内设警告标志尺寸边长为 0.9 米。

(二) 减速带。一是支路减速带。采用铸铁材质或橡胶材质减速带，设置在支路上，距离主路道沿 1 米，减速带两端距离支路两侧 0.5 米(便于雨雪天气排水)。二是车行道横向减速震荡带。在来车方向距离路口 50 米、30 米处各设置一组车行道横向减速标线，5 根为一组，每根标线宽 0.45 米，间隔 0.45 米。

(三) 参考费用。根据道路标准，可按照标准“四个一”路口和一般“四个一”路口，不含速度记录显示仪进行选择。一是标准“四个一”路口。标志牌 1500 元/个、F 型标志杆 4000 元/个、速度记录显示仪 4000 元/个、黄闪灯 350/个、减速带 180 元/米。单向安装费用为 10300 元，双向安装费用为 20600 元。二是“四个一”路口。标志牌 1500 元/个、F 型标志杆 4000 元/个、黄闪灯 350/个、减速带 180 元/米。单向安装费用为 6300 元，双向安装费用为 12600 元。

## 二、“四道杠”建设标准及参考费用

(一) “四道杠”设置位置。根据路面材料制作 4 条减速带设置在支路上，距离主路道沿 1.5 米，每条减速带间隔 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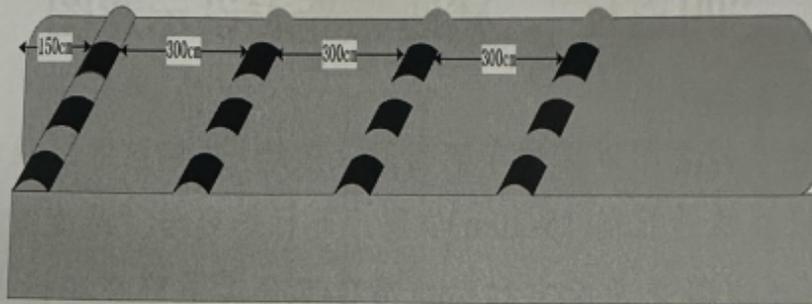
(二) 减速带设置标准。路面减速带采用与路面相同材料，沉入路面，高出路面 0.03 米，宽度为 0.3 米，面上敷黄色涂料。

(三) 参考费用。“四道杠”是指在丁字路口支路进入主路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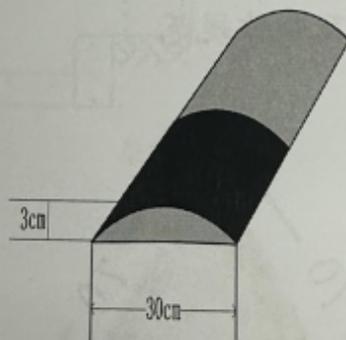
根据路面情况设置 4 条减速设施，设置在丁字路口支路上，距离主路道沿 1.5 米，每条减速带间隔 2 米，共制作四条减速带，高出路面 0.03 米、宽 0.3 米黄色漆，按照每个路口减速带宽度为 5 米计算，采用沥青材料，共开槽、浇筑、碾压、喷漆 4 个步骤，每米造价 60 元，一道杠 300 元，四道杠共 1200 元，比橡胶和铸铁材料每组节约 2000 至 2400 元，费用低、施工快、坚固耐用。

# “四个一”示意图





沥青路面减速装置安装示意图



沥青路面减速模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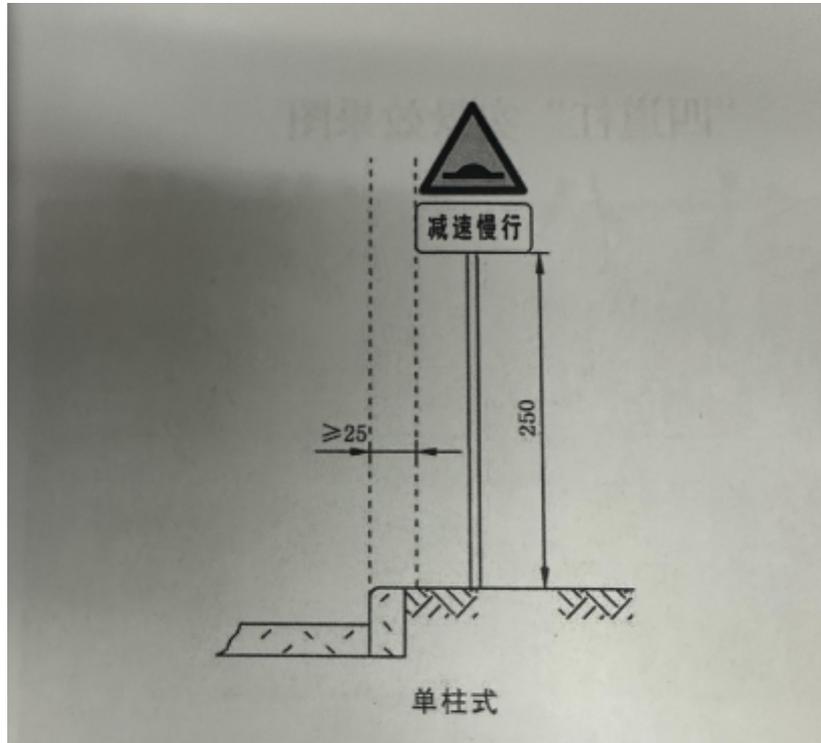
## “四道杠”、减速带标志示意图

减速带标志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减速，注意前方路段设有减速带。设在减速带前 15—30m 位置。此标志可与“减速慢行”联合使用。（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22】））

- （一）标准样式图例及制作规范
- （二）标准支撑方式



标志支撑方式建议使用单柱式，标志下缘距地面 250cm，标志内边缘距道路外侧边缘或土路肩应不少于 25cm。【道路交通标



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22）】

附件 4

## 货车右转盲区路口数量统计总表

| 序号 | 单位    | 路口数量 | 需施划盲区方向数量 |
|----|-------|------|-----------|
| 1  | 交警一大队 | 35   | 86        |
| 2  | 交警二大队 | 5    | 16        |

## 附件 5

## 货车右转盲区路口数量统计明细表

| 序号 | 单位  | 路口名称     | 需施划盲区标识方向       | 数量 |
|----|-----|----------|-----------------|----|
| 1  | 一大队 | 秦岭路蓬莱路口  | 北向西、东向北         | 2  |
| 2  | 一大队 | 秦岭路昆仑路口  | 东向北、西向南、北向西、南向东 | 4  |
| 3  | 一大队 | 秦岭路天山路口  | 东向北、西向南、北向西、南向东 | 4  |
| 4  | 一大队 | 秦岭路祁连路口  | 东向北、西向南、北向西、南向东 | 4  |
| 5  | 一大队 | 秦岭路广文路口  | 东向北、西向南、北向西、南向东 | 4  |
| 6  | 一大队 | 秦岭路中州路口  | 南向东、西向南         | 2  |
| 7  | 一大队 | 中州路三西路口  | 西向南、南向东         | 2  |
| 8  | 一大队 | 丝路大道孙石路口 | 南向东、东向北         | 2  |
| 9  | 一大队 | 丝路大道蓬莱路口 | 南向东、东向北         | 2  |
| 10 | 一大队 | 丝路大道天山路口 | 南向东、东向北         | 2  |
| 11 | 一大队 | 建设路重庆路口  | 南向东、西向南         | 2  |
| 12 | 一大队 | 建设路衡山路口  | 北向西、东向北         | 2  |
| 13 | 一大队 | 衡山路芳华路口  | 东向北、西向南、北向西、南向东 | 4  |
| 14 | 一大队 | 武汉路蓬莱路口  | 东向北、西向南、北向西、南向东 | 4  |
| 15 | 一大队 | 龙裕路孙石路口  | 东向北、北向西         | 2  |
| 16 | 一大队 | 龙裕路蓬莱路口  | 东向北、西向南、北向西、南向东 | 4  |
| 17 | 一大队 | 芳华路嵩山路口  | 西向南             | 1  |
| 18 | 一大队 | 嵩山路建设路口  | 北向西             | 1  |

|    |     |            |                   |   |
|----|-----|------------|-------------------|---|
| 19 | 一大队 | 建设路天津路口    | 南向东               | 1 |
| 20 | 一大队 | 中州路天津路口    | 西向南               | 1 |
| 21 | 一大队 | 景华路天津路口    | 南向东               | 1 |
| 22 | 一大队 | 西苑路天津路口    | 北向西               | 1 |
| 23 | 一大队 | 联盟路天津路口    | 北向西               | 1 |
| 24 | 一大队 | 九都路太原路口    | 北向西、南向东、西向南       | 3 |
| 25 | 一大队 | 九都路天津路口    | 东向北、西向南、北向西、南向东   | 4 |
| 26 | 一大队 | 九都路珠江路口    | 北向西、南向东           | 2 |
| 27 | 一大队 | 辽宁路黄河路口    | 南向东、北向西           | 2 |
| 28 | 一大队 | 九都路丽新路口    | 东向北、西向南           | 2 |
| 29 | 一大队 | 建设路周山大道口   | 北向西               | 1 |
| 30 | 一大队 | 芳华路周山大道口   | 北向西               | 1 |
| 31 | 一大队 | 九都路周山大道口   | 西向南               | 1 |
| 32 | 一大队 | 九都路龙鳞路口    | 北向西               | 1 |
| 33 | 一大队 | 联盟路周山大道口   | 东向北、西向南、北向西、南向东   | 4 |
| 34 | 一大队 | 西苑路周山大道口   | 东向北、西向南、北向西、南向东   | 4 |
| 35 | 一大队 | 联盟路龙鳞路口    | 东向北、西向南、北向西、南向东   | 4 |
| 36 | 二大队 | 周山大道河洛路口   | 北向西 西向南 南向西东 东向西北 | 4 |
| 37 | 二大队 | 周山大道天津路口   | 北向西 西向南 南向东 东向北   | 4 |
| 38 | 二大队 | 河洛路孙辛高架辅路口 | 北向西 南向东           | 2 |
| 39 | 二大队 | 河洛路火炬大道路口  | 北向西 西向南 南向东 东向北   | 4 |
| 40 | 二大队 | 河洛路柳杉街路口   | 西向南 南向东           | 2 |